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4,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計劃日期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4月30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2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4,1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全部14,1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08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1.20港元高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收市價1.0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授出的14,100,000份購股權中，4,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曹建成	執行董事	2,300,000
張鈞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陳振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韋國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0
	總計：	4,7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其自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